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0号

罪犯王永全，男，1985年10月10日出生，羌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(2020)川078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永全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80000元。被告王永全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（2020）川07刑终8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于2020年6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47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刑满。

罪犯王永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470元，因家庭困难，该犯承诺分期缴纳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永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全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